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华发改概审〔2021〕3号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华容县东湖综合治理工程（大乘港生态修 复）项目概算及 EPC 招标控制价的批复

禹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批复华容县东湖综合治理工程（大乘港生态修复）项目的概算及 EPC 招标控制价的报告》等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《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>》（华政办函〔2020〕22 号）精神，我局组织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、项目概算编制单位、项目设计单位等进行了评审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华容县东湖综合治理工程（大乘港生态修复）项目概算编制基本合理，概算数量与设计数量基本相符，经概算评审会议专家评审，核定该项目概算总额为 1822.13 万元（较评审前概算总额 2056.61 万元，调减 234.48 万元，下调 11.4%左右），其中：

建筑工程费 1614.01 万元；建设单位管理费 29.21 万元；施工监理费 27.44 万元；工程勘察费 3.91 万元；工程设计费 39.08 万元；环评报告编制费用 3 万元；工程交易服务费 1.2 万元；可研报告编制费 3 万元；土地占用费 10 万元；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编制费 4.52 万元；工程预备费 86.77 万元。

经项目概算评审会议专家研究，确定 EPC 招标控制价 1777.5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费 1614.01 万元；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76.72 万元（工程勘察费 3.91 万元、工程设计费 39.08 万元、建设单位管理费 29.21 万元、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编制费 4.52 万元）；工程预备费 86.77 万元。可研报告编制费、招标代理费、施工监理费、环评报告编制费、工程交易服务费、土地占用费不纳入项目 EPC 招标控制价。

请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。

